

附件

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地方财政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体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9.98	20%	10	2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下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支出和使用的跟踪监管，对尚未完成资金支出的地区，我局将联合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督办单，要求尽快完成资金支出。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100	19.98	20%	—		
地方资金				—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 学性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绩效目标有关要求，根据 2024 年度资金相关任务目标及“三重一大”原则，将项目资金合理分配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6	6	
	下达及 及时性	资金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下达。		6	6	
	拨付合 规性	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符合拨付合规性要求。		6	6	

资金管理情况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下发资金使用要求，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支出范围执行预算，严格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目前尚未发现违规情形。	6	6			
				执行准确性	各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合理分配资金并及时制定局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预算执行单位根据支出责任推进工作，责任履行层次合理、分明。支出责任划分清晰、合理及规范。	5	5			
小计						40	4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全区公共体育设施，为城乡基层建设一批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2024 年广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已达到 2.86 平方米。利用建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行政村项目，为我区部分脱贫县、民族自治县、革命老区、边境县人民群众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供优质场地，促进边远地区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的积极性。改善当地群众体育健身环境，提升设施条件，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2024 年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乡镇/街道项目数	≥5 个	1	7.5	1.5	因政府招标采购程序冗长或天气原因等问题影响工作进度导致尚未完工。下一步加强督促，加快建设进度。
					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20%	7.5	7.5	下一步加强督促，加快建设进度，并严把质量关。

		完成器材安装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1 个项目在 2024 年 11 月完成	7.5	6	进一步加强督促未完工项目的进度。
		补短板工程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20 万元/个	7.5	7.5	
	效益指标	2024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 m²	2.86	15	15	
	满意度指标	器材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小计		50				42.5	
总分		100				84.5	

注：

1.自评表总分共计 100 分。其中：预算投入情况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40 分，绩效指标分值 50 分，其中：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1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各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细化设定各三级指标分值。

2.“全年预算数”为各项目对应全年批复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金额应与所提供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及支付凭证相符；

4.“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5.“预算执行率”如不足 100%，需填报“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6.资金管理情况参考通知正文相应说明。

7.年度总体目标中预期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写，简要概括该项目当年目标及完成情况；

8.“绩效指标”中“三级指标”及“年度指标值”，应以财政部批复绩效目标表为准；

9.“绩效指标”中“实际完成值”应对照年度指标值据实填写完成情况，如未完成，需逐项填报“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10.“绩效指标”中“得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评分：

（1）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2）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得分为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并适度扣分；若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算得分。如涉及市、县级自评结果汇总，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 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分值。